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股份交易

收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背景

考慮到海外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對鋰離子電池需求的預期成長，董事認為，目前正是本集團透過自設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進軍石墨負極材料市場的黃金時機。鑑於Narni 1地塊毗鄰本集團位於意大利納爾尼的現有石墨電極生產廠房，而目前預期有關廠房可展示石墨電極與石墨負極材料之間共同工藝技術(如焙燒及石墨化)協同效應，董事已決定訂立轉讓契約，以有效回購Narni 1地塊以於歐洲自設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

轉讓契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保昌(作為轉讓人)、高碩(作為承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約，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其於轉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權益，包括轉讓人根據轉售協議已付的任何款項，總代價為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當中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轉讓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項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讓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該項交易取決於達成先決條件，且不一定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SGL與高碩訂立買賣合約(「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完成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SGL同意出售而高碩同意收購Narni 1地塊。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協議尚未完成。原協議的最後終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高碩與保昌訂立買賣契約(「轉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高碩將出售而保昌將收購Narni 1地塊，預計代價約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Narni 1地塊(不包括增值稅)；(ii)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累計成本(包括增值稅)；及(iii)與代表保昌就此收購事項應付的費用有關的其他估計成本，該等成本可能於完成前進一步增加，並須待訂約方確認及批准)。

考慮到海外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對鋰離子電池需求的預期成長，董事認為，目前正是本集團透過自設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進軍石墨負極材料市場的黃金時機。鑑於Narni 1地塊毗鄰本集團位於意大利納爾尼的現有石墨電極生產廠房，而

目前預期有關廠房可展示石墨電極與石墨負極材料之間共同工藝技術(如焙燒及石墨化)協同效應，董事已決定訂立轉讓契約，以有效回購Narni 1地塊以於歐洲自設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

轉讓契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保昌(作為轉讓人)、高碩(作為承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約，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其於轉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權益，包括轉讓人根據轉售協議已付的任何款項，總代價為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當中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轉讓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轉讓契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保昌，作為轉讓人；
(2) 高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
(3) 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主旨事項 : 根據轉讓契約的條款，轉售協議項下有關出售及購買Narni 1地塊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權益已由轉讓人轉讓予承讓人。

代價

： 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經獨立估價師所評估Narni 1地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價值為5,700,000歐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ii)轉售協議項下保昌的預付款項900,000歐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及(iii)應收款項淨額(例如Narni 1地塊相關的維護成本，該成本已由承讓人代表轉讓人支付，並應由轉讓人於轉售協議完成後償還予承讓人)約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淨額」)。代價淨額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向保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99%。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3.60港元，較：

- (a) 股份於轉讓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折讓約17.2%；
- (b) 股份於緊接轉讓契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2港元折讓約16.7%；及
- (c) 股份於緊接轉讓契約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9港元折讓約17.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及於代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先決條件 : 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於批准於完成前並未撤回)，方告完成。
- 完成 : 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終止 : 若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違約事件**」)，轉讓契約將自動終止：

- (i) 轉讓人違反轉讓契約的任何條款；
- (ii) 由於轉讓人的違約行為導致承讓人未能取得Narni 1地塊的明確業權；或
- (iii) 基於SGL的緣故終止原協議。

若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訂約各方同意在違約事件發生後十四(14)天內，

- (i) 本公司將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悉數回購代價股份，而不附帶任何抵押及／或產權負擔，轉讓人須與本公司通力合作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使代價股份回購生效；
- (ii) 承讓人須(i)向轉讓人退還預付款項淨額約8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及(ii)豁免轉讓人結清應收款項淨額的義務；及
- (iii) 訂約各方須採取並履行所有有關行為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終止轉售協議，費用由轉讓人承擔。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承讓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承讓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轉讓人的資料

轉讓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從事各種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轉讓人及其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NARNI 1地塊的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Narni 1地塊的市場價值採用成本法釐定，乃基於以具有相同特性及用途的新資產取代所考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與同類新資產相比，此成本應從相關條件(用途、使用狀態、功能陳舊、使用壽命、剩餘使用壽命等)產生的折舊中扣除。利用比較法估值的土地價值應加至所得數字中。評估重置成本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材料的當前市場價格、勞動力、製成品、間接費用、利潤及費用；
- 安裝及接駁成本；及
- 施工期間的財務費用。

獨立估值師在估價工作中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考慮到物業的特殊性及其所處位置的限制，市場法及收入法未應用於被評估物業。當地參考市場對於類似類型的資產缺乏流動性，並且物業乃用於業主用戶工業活動的工具性商品，而非就投資範圍而言用於出租的創收資產。另一方面，考慮到年齡／結構／保養條件等因素，成本法反映物業的具體類型及技術，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成本法對Narni 1地塊進行估值乃最為合適。

估值亦須受以下主要假設及限制所規限：

- (a) 尚未考慮影響物業的任何環境責任。「環境責任」指為避免環境破壞或改變不符合現行環境法規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 (b) 已經或能夠從任何適用政府或私人實體組織取得或重續所有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以用作與本估值相關的任何用途；及
- (c) 估值特別排除了對危險或潛在危險物質(石棉、甲醛、有毒廢料等)的環境影響或由地震造成的結構性損毀及污染的審視。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踏入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董事檢討其業務方向及長期策略，並認為海外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市場對鋰離子電池需求預期增長，為拓展石墨負極材料市場提供絕佳良機。本集團積極尋求在歐洲發展石墨負極材料生產的機會，亦積極探索研發合成石墨負極材料。設置自有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成為本集團的里程碑目標。

由於Narni 1地塊毗鄰本集團位於意大利納爾尼的現有石墨電極生產廠房，而目前預期石墨電極與石墨負極材料之間的共同工藝技術(如焙燒及石墨化)可展示協同效應，故董事認為就(i)歐洲是否有適合的廠址；(ii)該等廠址的位置；及(iii)建立適合生產石墨負極材料的廠房的成本而言，Narni 1地塊乃本集團就覓得歐洲石墨負極材料項目設立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的理想選擇。此外，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可為本集團發展歐洲石墨負極材料項目提供財務靈活彈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項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項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讓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該項交易取決於達成先決條件，且不一定得以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讓人」或「高碩」	指	高碩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或「保昌」	指	天津濱海新區保昌船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楊超及劉曉浩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9)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項交易
「代價」	指	為數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轉讓契約之條款按發行價3.60港元向轉讓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
「轉讓契約」	指	轉讓人、承讓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訂立轉讓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准許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Kroll (HK) Limited，本公司就Narni 1 地塊估值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Narni 1地塊」	指	位於Narni 1, Narni Scalo (TR) 05035, Via del Lavoro, 8, Italy的地塊，連同樓宇及有形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SGL」	指	SGL Carbon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組織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轉讓人根據轉讓契約向承讓人轉讓轉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博士、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